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博士眼镜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证监许可[2017]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5.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30.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5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2,307.12	14,553.64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5) 0079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72.23	2,472.23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5) 0078 号
合计		24,779.35	17,025.87	/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为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营店建设总数不变,为278家。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情况

1、为适应目前市场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开店策略, 优化营销平台布局,本次拟变更"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 实施地点,由计划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为17个省(自治区、直 辖市),直营店建设总数不变,仍为278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施地点变更前的情况

序号	变更前实施地点	建设直营店数量(个)
1	安徽	3
2	北京	28
3	广东	79
4	广西	14
5	江西	38
6	辽宁	14
7	山东	13
8	上海	8

9	四川	30
10	云南	20
11	浙江	11
12	江苏	2
13	重庆	18
合计		278

(2) 实施地点变更后的情况

序号	变更后实施地点	建设直营店数量(个)	
1	安徽	8	
2	北京	8	
3	广东	84	
4	广西	10	
5	江西	46	
6	辽宁	10	
7	山东	7	
8	上海	2	
9	四川	36	
10	云南	17	
11	浙江	10	
12	江苏	12	
13	重庆	21	
14	湖北	3	
15	湖南	1	
16	福建	2	
17	天津	1	
合计		278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进度进行延期,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总额 及投资规模不变,延期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完成时间
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0年3月14日	2021年8月31日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3月14日	2021年8月31日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开设直营店的反馈及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拟作出适当调整,以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积极推进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是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零售市场的增长趋于平缓,与预计的市场增速变化较大,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每年开店速度过快,会导致投资效益逐步降低,投资风险逐步加大。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让公司有更充足的时间把握好投资节奏,更加有效合理推进项目实施,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是信息化项目从研发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周期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上述投资项目需要延期。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 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运作 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 变更仅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调整,不会改 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 环境需求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策, 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的布局,有利于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公 司根据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 未改变募集投资项目的投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 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 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博士眼镜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博士眼镜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德证券对博士眼镜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	吴	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9日